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制訂 104/09/30

第一次修訂 105/04/26

第二次修訂 106/03/01

第三次修訂 106/10/02

第四次修訂 107/10/22

第一條：目的：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並增進雙方交流，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資格：護理科五專四年級或護理系四技（日）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之學生且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審查標準：

一、在校表現：

- (一) 智育成績：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於 70 分(含)以上，且內外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 (二) 德育成績：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 實習成績：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尚未實習者可免。
- (四)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區服務、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

第四條：繳交資料：

一、在校全年度成績單。

二、自傳（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期間表現，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第五條：申請及審查程序：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並備妥相關資料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

第六條：獎助名額：

一、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每年度 25 名。

二、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其他需以各年級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第七條：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學生。

第八條：服務方式：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需至本院服務，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需服務壹年(每人至多申請 2 年)。惟申領十五萬元(2 次)獎助學金者，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且需歸還第二年獎

**助學金金額（按比率歸還違約金）。**

- 二、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到職後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且其合約期間自動展延至該年9月30日止。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含)以上者，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

第九條：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

- 一、畢業後不履約者或於履約後之試用期間離職者，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
- 二、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如：請領總額75,000元，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未履約8個月，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75,000\text{元}/12) \times 8 = 50,000\text{元}$ ，依此類推。
- 三、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

第十條：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

第十一條：附件

- 一、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